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通知

渝府发〔1999〕10号

万州、黔江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中央、外地在渝单位，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，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、社会化，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镇住房新制度，把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、单位统包改变为国家、单位、个人三者合理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8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就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停止住房实物分配

从1998年12月31日起，全市城镇及工矿区范围内的各级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（简称单位，下同）停止投资购建住房用于实物分配。

各单位要按照《重庆市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》，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，支持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。

二、做好新旧住房政策的衔接工作

1998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入使用的公有住房，可继续按照《重庆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》（渝住改发〔1994〕07号）出售，执行1998—1999年度房改成本价。

1998年12月31日前开工，1999年12月31日前竣工的住房，可在房改售房和新的住房政策中选择一种执行。

除前述两款情况外，其余住房执行新的住房政策。

三、改革住房建设投资计划体制

从1999年1月1日起计划部门不再以基本建设方式、经委也不再以更新改造方式向单位下达住房建设投资计划。将住房建设计划统一归并为商品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三部分，与新的住房供应体系相适应。

单位可继续按照《重庆市城镇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办法》（渝住改发〔1994〕08号）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集资合作建房，集资合作建房计划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管理。高校筒子楼改造、单位职工住宅背包改造工程，执行集资合作建房政策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严明纪律

各级政府要对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高度重视，严明房改纪律，切实确保本《通知》的顺利贯彻执行。

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，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单位自建住房规划

手续，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单位自建住房建设审查手续，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审批单位自建住房建设用地手续，房屋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单位自建住房交易和权属登记手续。

五、加强宣传，平稳过渡

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停止住房实物分配，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的宣传；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新旧住房政策的平稳过渡。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应及时向重庆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